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3、本企业认购股票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4、本企业认购股票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